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及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就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問詢函》(「問詢函」)。

收到問詢函後，本公司高度重視，立即組織相關人員對問詢函所涉及的問題進行逐項核實和回覆。截止目前，本公司對有關內容和資料仍在進一步核實、補充及完善中。為確保回覆內容的準確與完整，本公司特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延期五個交易日(即2020年8月4日之前)披露對問詢函的回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問詢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